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将出现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万元。假设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9.42元/股，则发行股份数量为88,747,346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694,881,462股增加至783,628,808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3,600.00万元；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88,747,346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862,289.2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11,908.54元；
- 6、201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2015年增长20%、较2015年增长10%、较2015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7、2016年公司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与2015年相等；
- 8、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于公司201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5,116,730.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2,420,425.96元，无可分配的利润，因此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不派发红利。
-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

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期末）	69,488.15	69,488.15	78,362.88
情形一：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86.23	15,534.47	15,53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4.17%	14.17%
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3.23%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41.19	11,689.43	11,6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10.66%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9.95%	5.81%
情形二：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86.23	14,560.35	14,56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13.34%	13.34%
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50%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41.19	10,715.31	10,7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8%	9.81%	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6%	9.20%	5.36%
情形三：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586.23	13,586.23	13,586.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2%	12.50%	12.50%
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3%	11.76%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9,741.19	9,741.19	9,74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8%	8.96%	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6%	8.44%	4.89%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全面摊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对应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医疗服务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医疗服务市场潜力巨大，但供需矛盾较为突出。首先，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医疗服务的需求。城市居民在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之后，开始追求高品质的健康生活，因而刺激了医疗服务需求的显著增长。其次，随着我国城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居民的收入水

平、消费水平也将得到稳步提高，随之追求更好的健康服务，这也将进一步拉动医疗服务的刚需。最后，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的趋势逐渐明晰，老龄人口比例上升导致的患病率及居民就诊次数的增加，直接推动了消费者对医疗、康复、养老等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

与此同时，我国医疗服务的供给缺口仍然较大，集中体现在看病难、看病贵和医患矛盾突出等社会现象上，其中基本原因是我国当前医疗服务供给仍然不足，服务水平相对较为落后。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近年的统计数据，我国每一万人中，平均只有职业医师15.6人，护士15.1人，药师2.6人，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病床使用率上，我国情况也不容乐观，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近年来全国医院平均病床使用率超过85%，其中公立医院超过90%，三级医院更是已突破100%，由此可见我国医疗机构，尤其是高等级医疗机构常年在高负荷下运转，服务供不应求。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

鉴于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医疗服务产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让民营资本进入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号），提出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从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与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同时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站）等延续性医疗机构，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和护理水平，到2015年，初步实现急慢分治。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设定了我国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明确了发展健康服务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文件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具体措施方面，文件提出通过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等政策措施来鼓励健康服务业的发展。

2014 年 1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提出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清理规范医疗机构设立审批、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情况、减少运行审批限制、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丰富筹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业务合作、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氛围等共计十六个方面提出了对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提出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更好保障老有所医、老有所养。会议确定，一是促进医养融合对接。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康复护理场所。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老年病、康复、中医医院和临终关怀机构等。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三是强化投融资、用地等支持，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创新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落实情况督查。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医疗服务产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医疗服务行业信息化趋势不断加深

尽管当下医疗技术突飞猛进，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但医疗服务行业仍面临着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服务获取困难等诸多挑战。医疗服务行业具有客户信息数量多、个性强、更新快等特点，因此对于信息化有着很高的要求。近年来，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内涵式增长已成为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网络接入设备的不断普及以及移动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云健康为代表的数字平台将推动医疗服务行业信息化趋势不断加深，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也正发生深刻变化。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鼓励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服务的信息化，健康信息的动态化，并逐步普及大众。同时，纲要在鼓励建立多层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多卡信息集成，完善信息规范体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17 年底，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全国药品招标采购业务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到 2020 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成 100 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适应国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

在行业趋势的推动及产业政策的鼓励下，医疗服务行业中信息化应用逐步拓展，继 PACS（医疗影像信息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后，PIS（病理信息系统）、PEIS（体检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也获得了较大发展。此外，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医疗业 IT 市场竞争，其中英特尔推出了电子医疗单，IBM、思科等都成立了专业的医疗行业部门。医疗服务行业的信息化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逆的趋

势，将推动该行业的深度发展。

4、澳洋健投在医疗服务行业具有深厚的积淀

自 2003 年动议创办一所大型综合医院以来，依托“澳洋”的品牌优势，澳洋医院以可靠的诊疗质量、良好的医疗环境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医疗服务，迅速打开了市场，赢得了医患的信任。截至目前，澳洋健投构建了以澳洋医院为总院，杨舍、三兴、顺康等医院为分支，核心优势突出、辐射功能较强，立足基本医疗、兼具专科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澳洋健投旗下医院通过组建优秀的医疗团队，建设高效的医院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和发展自己的专科特色和综合服务，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和环境。目前，澳洋健投旗下医院优势科室包括心内科、骨科、消化科、泌尿外科、肿瘤科、疼痛科、康复科等，同时还设有高端产院、VIP 病房等，以提供高端医疗服务。2015 年 1 月，澳洋医院通过 JCI 国际认证，管理、服务全面迈入新的发展阶段，覆盖人群也由本地居民为主进一步扩展至外籍人士。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澳洋健投形成了自身稳定、成熟的医疗服务管理团队，摸索出了适合民营医院长期稳定发展的管理体系。而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特殊的行业属性，其管理团队、管理体系的搭建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因此，澳洋健投形成的医疗服务业务管理优势将为其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占得先机。同时，优秀的管理团队将有效支撑澳洋健投未来积极进行医院扩建等战略举措，有利于澳洋健投医疗服务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医疗服务业务

医疗健康需求作为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具备明显的刚性特征，因此医疗服务行业也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医疗服务需求高速增长。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一直处于快速稳定增长态势。2005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 8,859.91 亿元，2007 年首次突破一万亿元，达到 11,573.97 亿元，2014 年增至 35,378.90 亿元。2005-2014 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约 2.99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3%。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消费的升级，人们对于医疗资源的需求将日益增长，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而新医改政策所带来的政策红利将极大促进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2015年7月，公司收购完成澳洋健投，为转型大健康产业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交易完成后，随着对医疗服务产业的了解和熟悉、运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积极把握医疗服务产业发展机遇，持续关注相关投资机会，做大做强新兴主业。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进程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重大举措。首先，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等医疗服务产业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医疗服务业务，提高医疗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其次，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能够显著提升澳洋健投的科研能力及信息化水平，使得公司紧跟医疗服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此外，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再上新台阶，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市时主要从事粘胶短纤、玻璃纸的生产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供应。2015年7月，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了医疗健康业务。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粘胶短纤和医疗健康两大主业并行的产业格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提升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等医疗服务产业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医疗服务业务，提高医疗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必要

的营运资金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康复医院方面，澳洋健投旗下顺康医院在康复医疗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其康复医学中心同时开设神经康复科、骨关节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儿童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及重症医学科等，分为三个独立康复亚专业病区及两个合计约 800 平方米的康复治疗大厅，目前已经基本确立了在区域内康复医学专业的领先地位，并具有一定的规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在高端诊疗方面，一方面澳洋医院一贯重视先进设备投入，截至目前已拥有高能直线加速器、1.5T核磁共振、西门子双源CT、大型血管造影系统（DSA）、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压氧舱等大型设备以及中心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CCU）、净化层流手术室、物流传输系统、中心产房、静脉配置中心等先进的医疗设施设备。另一方面澳洋医院同样注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先后聘请孙振兴、闻兆章、丁继军等知名专家从事诊疗及人才培养工作。凭借上述医疗设备以及医院的优秀专家队伍，澳洋医院二期项目已开展部分高端体检、高端诊疗业务，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与发展态势

在粘胶短纤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江苏张家港管理总部、新疆生产基地和江苏阜宁生产基地并重的战略布局，已成为大型的粘胶短纤生产企业之一。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粘胶短纤板块的收入分别为31.86亿元、28.60亿元以及22.94亿元，毛利分别为3.67亿元、2.08亿元、3.15亿元，随着行业周期性波动存在一定的起伏。未来随着整个行业将向高度集中度、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大型企业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医疗健康方面，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医疗服务为基础，医药流通为延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优质医疗健康的产业布局。在医疗服务领域，公司构建了以澳洋医院为总院，杨舍、三兴、顺康等医院为分支，核心优势突出、辐射功能较强，

立足基本医疗、兼具专科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形成了一个覆盖华东、面向全国的大型现代化医药配送网络。目前，公司子公司澳洋医药已成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单体民营医药物流企业之一。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医疗健康板块的收入分别为16.37亿元、18.95亿元以及15.15亿元，毛利分别为1.62亿元、1.93亿元、2.09亿元，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良好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健康诉求提高导致医疗消费的升级，以及新医改政策带来的政策红利，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粘胶短纤领域，公司面临的主要的风险是周期性波动风险。粘胶短纤价格通常呈现周期性运行，根本原因是由于下游需求增长速度和全行业粘胶短纤产品供给能力的增长速度不能够动态匹配。

对此，公司将采取提质增效、扩大差别化高端粘胶纤维比例、降低普通粘胶纤维产量、适当延伸产业链等措施，积极寻求与同行业国际最具优势的企业加强技术、产品和股权方面的合作。阜宁生产基地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提升盈利能力；新疆生产基地将淘汰落后产能、适度向下游扩展，以分享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鼓励新疆纺织工业发展的政策红利。

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面临的主要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随着医疗体制深度改革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将进入本行业，行业内将发生更加激烈的竞争

对此，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加快产业布局，打造澳洋医院中心支撑和分支机构联动的总分院医疗服务体系，实现流通领域专业化运作和业务模式多样化，突破康复专科多点布局，构造区域信息化平台和健康管理龙头，涉猎生物制药和耗材器械生产销售，固化区域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公司将以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医疗健康产业大发展，力争做大做强医疗健康这一新兴主业。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与完善，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按照《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1、深耕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在粘胶短纤方面，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扩大差别化高端粘胶纤维比例、降低普通粘胶纤维产量、适当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积极寻求与同行业国际最具优势的企业加强技术、产品和股权方面的合作。在医疗健康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品质，引进优秀人才与先进设备，增加科研投入，加大对于高端医疗及康复医疗领域的开发，不断满足医疗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和“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细致的研究论证。其中，“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以及“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落实国家医疗服务深化改革政策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常态的有力举措，有利于深化现有医疗服务业务，同时拓展医疗服务范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是实现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升级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在场地、设备等硬件条件上满足公司前沿医学科学技术的研发需要，同时为公司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澳洋健投“互联网+”服务建设，使得医疗健康业务具备线上线下良性互动、连锁可复制、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挖掘的功能。经测算，“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以及“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均良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总体而言经济可行。

同时，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能力，也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弱、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同时，还能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同时，公司也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不越权干预澳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澳洋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澳洋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澳洋科技的相关制度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澳洋科技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公司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卿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不干预澳洋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澳洋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澳洋科技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澳洋科技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